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059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佐向家居设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中心区中心花园3单元6B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关于建筑物的建筑顾问服务；关于建筑物的建筑咨询服务；建筑施工咨询；建筑施工顾问服务；建筑施工监督；建筑物维护咨询服务；建筑；房屋的定制建造；修理建筑物